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及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為培養學生主動負責精神與自治能力，以提升宿舍生活品質，研究所與大學部男、女住宿學生分別成立「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組織，其辦法由學務處另定之。
- 第四條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並由學校指派相關人員執行左列事項：
- 一、宿舍輔導教官：由軍訓室指派；輔導「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事務之推行，住宿生生活及安全之輔導、學生宿舍寢室床位分配等事宜。
 - 二、宿舍管理人員：由學務處督導；負責學生宿舍門禁安全、公共財產保管、維護、申請及驗收、水電管制、清潔檢查、反映與建議宿舍興革意見等事宜。
 - 三、宿舍維修人員：由總務處指派；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施之維修、改良、補充與購置等事宜。
- 第五條 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住宿優先順序：
- 一、研究所學生：
 - (一)研一、研二以上床位各半，以一般生優先分配（抽籤）後，如有剩餘床位，再開放在職生遞補，遞補時亦以一般生優先。
 - (二)研究生三、四年級。
 - 二、大學部學生：
 - (一)新生、轉學生（含辦理保留學籍的復學生）及四年級（前述各類學生均不含家設籍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等地區距本校廿公里以內）及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擔任學生宿舍正、副樓長以上之自治幹部及宿舍網路維修工讀生（男女各一人）。
 - (三)擔任學生會會長。
 - (四)海外交流學生。
 - (五)家境清寒者及特殊需求者（應提相關證明）。
 - (六)居住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等地區距本校廿公里以外之學生。
 - (七)設籍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等地區距本校廿公里以內之學生。
 - (八)中途退宿再重新申請住宿者。
 - (九)延、重修生。
 - (十)優先順序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其優先權。申請同一棟宿舍人數超過該棟宿舍容量時，以高年級優先。
- 第六條 住宿申請、住宿時間及床位分配（抽籤）作業規定：
- 一、住宿申請：
 - (一)學生住宿申請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住宿時間為一學年（不含寒、暑假期間）。

(二)舊生申請住宿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九週結束前填寫住宿意願調查表，並繳交至生輔組彙整名冊。凡逾期未繳交住宿申請表，視同放棄申請權益。

二、床位分配（抽籤）作業規定：

(一)抽籤作業必須公開實施，有關資訊（如床位數、申請住宿人數、具優先分配人數及其條件、抽籤方式等）並應於抽籤前公佈。

(二)各「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於第十週完成下一學年舊生宿舍床位抽籤分配作業並當場公佈抽籤結果。

(三)抽中床位同學於第十三週（結束前）以寢室為單位繳交住宿申請表及住宿保證金，逾期視同放棄床位。在學期結束分配床位前，同學可因個人狀況放棄住宿申請，並退回住宿保證金；當完成床位抽籤分配作業後，退宿者所繳保證金一概不予退還。

(四)獲分配宿舍床位同學，必須於開學註冊時繳交住宿費用，完成住宿手續，否則取消住宿資格。

(五)申請住宿學生均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三、床位遞補作業規定：

各「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依同學放棄床位數量，公告床位遞補作業。

第七條 住宿保證金之保管、運用：

住宿保證金解繳校務基金暫存，凡未住滿一學年者，概不退還。學年結束退宿離舍時完成清潔檢查及寢室財點無誤後無息退還。如學年結束退宿離舍時，因宿舍寢室清潔檢查不合格經勸導仍未改進及因寢室財產為學生疏失造成之損壞或遺失，由保證金扣除清潔費或賠償財產損壞金額。

第八條 宿舍寢室（床位）經分配（抽籤）後，不得私自調換、轉讓或同時在校外賃居外宿。第一學期違犯者取銷本學年住宿申請資格，第二學期違犯者取消下學年住宿資格。其已分配之宿舍床位由候補同學遞補。

第九條 凡住宿學生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受申誡兩次（含）以上處分者，即勒令退宿；受記過一次（含）以上處分者，除勒令退宿外，並取消次一學年住宿資格；上述退宿學生，其所繳之住宿費（含保證）概不退回。

第十條 學生寒暑、假離校時，其私人物品應自行處理，如存放在宿舍寢室，學校不負保管之責任，不論係因天災或人為因素（如遭竊及其他）造成之遺失、損壞，學校亦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寒、暑假期間須住校者，得於公告期間內辦理申請，床位另行分配，以集中住宿為原則。寒、暑假學生住宿申請及管理要點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於進住宿舍時，由室長向宿舍管理員領取寢室財產卡，並逐項核對財產。退宿及學期結束前亦請管理員清點，如有損壞、遺失，由管理員簽報總務處核定賠償金額（或回復原狀），限期賠償。逾期未賠償（或回覆原狀）者，由該生之住宿保證金中扣繳或函知其家長理賠。如未辦理離舍手續即行離舍者，由學務處通知其家長並視情節給予記過或申誡處分。

第十三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並於生效日期一週內搬離宿舍；其中第一項另如說明，第二、第四項之退還住宿費按現行學雜費退費規定辦理。

- 一、畢業（如畢業生欲繼續住宿者，需填寫畢業生延長住宿切結書——內容如附件）
- 二、休學、轉學、退學。

三、勒令退學。

四、自願申請經核准退宿者。

畢業生未簽訂延長住宿舍切結書，而私自進住宿舍，一經發現，除向家長反映之外，即刻搬離宿舍，並沒收一切保證金、清潔費。

第十四條 學生宿舍整潔維護及檢查、懲罰規定：

一、寢室內門窗、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清潔維護。

二、寢室走道、走廊、樓梯不得放置垃圾、物品、雜物，亦不得吊掛（曬）衣物、雨具。走廊欄杆禁晾曬棉被、毯子、草蓆等。鞋子放置於鞋櫃內，不得放置（散置）寢室外或走道。

三、宿舍走道、浴廁（含飲水機）、交誼廳、曬衣場周圍環境、花木等公共場所之清潔，由總樓長會同各樓長排定同學打掃清潔。

四、宿舍輔導教官、宿舍管理員、宿舍生活協進會幹部均負有檢查宿舍、寢室清潔之責任與義務。宿舍生活協進會應編組幹部及各樓樓長每日不定時檢查。

五、每學期排定實施之宿舍清潔日視同正課，點名不到以開紅單乙次處分，未能參加宿舍清潔日者應依規定事先請假，並補做清潔工作。

六、違反宿舍清潔維護規定者，開紅單警告並通知導師，以學期為單位，累計達四次紅單者，勒令退宿外，其所繳之住宿費（含保證金）概不退回。

七、宿舍幹部及各寢室，對維護宿舍清潔，表現優良者，由生輔組另案簽請獎勵。

第十五條 男、女生宿舍異性均不得隨意進入。有重要事項欲要進入異性宿舍寢室者，必需向生輔組（管理員）申請登記許可，並穿著規定之背心，以資識別，會客及電腦維修僅限在一樓交誼廳，違反規定同學視情節予以處分。

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擅自進住、遷出、頂讓、互換床位等行為。

二、賭博、酗酒、鬧事或鬥毆。

三、儲存危險或違禁物，持有或吸食違禁藥品。

四、未經許可留宿異性同學或留宿外客。

五、引進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六、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准許之電器。

七、擅自在寢室內炊膳。

八、在寢室內飼養動物。

九、違反「宿舍生活協進會」訂定之有關住宿規定。

十、其他違反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居住安寧等之行為。

凡違反各款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第十七條 由學校配置為公共使用除外，宿舍內一律禁止使用電視機、電冰箱、電烤箱、烹飪（煮）及電熱器等耗電量大、危險性高之電器用品，其他因教學或課程所需之電器用品，需事先向生輔組報告許可。凡違反規定經查獲者，視情節予申誡以上之處分，並勒令退宿，下一學年亦不得申請住宿。

為避免嫌疑，在寢室內亦禁止存放上列違規電器用品，如經查獲雖未插電使用，亦視同違規處理。

第十八條 「宿舍刷卡門禁管理規則」另訂之，住宿生需繳交二百元「磁卡」使用保證金，

學期結束離宿繳回磁卡時，如磁卡無損壞、遺失，無息退還，如磁卡損壞、遺失則沒收磁卡使用保證金二百元。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